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561,828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791,768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 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 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 认购的 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 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 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 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 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 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 **发行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 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 561, 828 股,全部为人民 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44, 791, 768 股,全部为人 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

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 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 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 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 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 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供任何资助。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 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 期间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 **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2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 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新增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重事会的会议召集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 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 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断: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新增节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 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 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份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 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 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 金;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 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 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 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

5

-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 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 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 支出;
- (三)公司不得怠于行使因承担担保责任而 形成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债权的追偿。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 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 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 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 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 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财务资助 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

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3.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4.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三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 **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 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

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3.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4. 签订许可协议;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 (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事项 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八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四十七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

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审计截至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1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 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款第

(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四)(五)(六)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 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将说明理由。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 利。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 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 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 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 途。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 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五十八条规 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 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 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第六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 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 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 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 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 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

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公司最 迟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 同时披露相关意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 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 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 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 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 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 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 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 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 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 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不应取消。因故需要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 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 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 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 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的 规定。

第六十五条

股东名册上记载的所有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 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 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 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 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 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或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 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 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 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 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 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 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 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八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

《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 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十二)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 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 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者监事的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 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 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 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 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 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股票 名义持有人根据相关规则规定,按照所征集 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 使表决权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 禁入期的**:
-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的;
-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 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 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 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 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 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新增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 (一) 按本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公司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按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业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16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 (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 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 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 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 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 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 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 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3年之内仍然有效,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与公司之间约定的同业竞争限制等义务应当严格履行。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

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 职条件的规定;
- (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九)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十)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
-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 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 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
-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 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 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 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 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 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 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 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条

如**以下事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 中小股东权益的;

(五)需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 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 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 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

第一百二十七条

如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和个人的影

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董 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响。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 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 中3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购建资产、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借款、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 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 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 意并作出决议。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 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 决议。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 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 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情事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对方**有关 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 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 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长、总经理、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情事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会议**和书面表决**方** 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 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 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新增

新增

新增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 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 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 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 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前面。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 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 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各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 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 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 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 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 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 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 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一**百〇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 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 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删除章节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 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 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 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 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题。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 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 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 公司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 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 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3.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 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 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 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 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 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 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 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 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 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 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 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九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呈**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 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 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条第三款、第四款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零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 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 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 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 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 款;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 处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三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 破产。	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清算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五条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法 履行清算义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
务。	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 │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
都含本数; " 不满 "、"以外"、"低于"、	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多于" " 过 半" 不含本数。	71 1111 2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第二百三十五条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则。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 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 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条款中的相关条款编号、序号调整等不再 逐条列示。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均保持不变。

>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